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丁玉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止。

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尉安寧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下稱「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尉安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致力尋找適當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推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就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委任丁玉山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開始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止。

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玉山先生，69歲，一九八五年獲得台灣註冊會計師資格，擁有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及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丁先生在財務顧問及會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台灣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台灣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本公司已發出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的函件，據此，丁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三(3)年，惟其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丁先生有權領取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同等水平之董事袍金（即每年港幣200,000），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均未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i)在本集團沒有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及(v)沒有任何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丁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為了讓本公司在該公告所述之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本公告所述之丁玉山先生獲委任後能滿足上述規定，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尉安寧先生（「尉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其辭任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在完成本公告所述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完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尉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尉安寧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宸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寰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丁玉山先生。